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陳桂香（即蔣陳桂香）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郭以忻
相　對　人　杜貴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桂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及第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4 年8 月24日以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案件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惟未依消債條例第151 條規定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於104 年12月10日經移付調解，於104 年12月28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即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5 年3 月28日以105 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進行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後，管理人製作分配表並業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09 年2 月1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皆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除均主張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其他意見補充略以：

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略以：請鈞院命聲請人提出聲請前兩年間財產所得變動情形是否符合法規範，並調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間至今是否有搭乘國外航線至國外旅遊情事，並向各金融機構、集保中心查詢聲請人是否有投資金融性商品暨其商品之種類及時序紀錄，並依其紀錄審酌是否有為投機行為；又聲請人是否有領取補助款或有保險契約漏未陳報隱匿財產所得之情形等語。綜前所述，請鈞院依法審酌聲請人是否有奢侈、投機或隱匿所得財產之情形。

㈡永豐商業銀行股份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略以：對聲請人聲請免責一事表示不同意，查無聲請人於清算前兩年至聲請免責間，並無以本行核發之信用卡消費紀錄等語。

㈢杜貴瀛略以：

1.聲請人於99年及101年間分別出賣其名下三間房屋，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新北市○○區○○○路○段○○○號17樓之3、新北市○○區○○○路○○○巷○○號8樓之房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且依照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參考金額至少高達新臺幣（下同）1,518萬7,100元，然其所得資金去向不明，亦未說明資金流向，請命聲請人說明資金流向及其所用為何。聲請人復於101年5月間向杜貴瀛表示其於中國尚有資產可繼承，並借款50萬元辦理繼承登記，聲請人應陳報其於中國之房地資產及聲請人104年間至今之出入境資料。又聲請人於103年5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間之高額刷卡明細觀之，共計55萬9,505元，光刷卡金額平均每月為4萬6,666元，若再加計房屋貸款以及其他生活費用支出，每月開銷花費之金額已高達7萬5,000元至10萬元，顯高於一般上班族收入，又前述刷卡

金額，聲請人聲稱無業，卻又能如期繳納，資金來源尚非無疑。且依聲請人提供之消費明細，聲請人自101 年起，有多筆參加旅行社之消費，依一般經驗法則，密集出國必會有所費不貲之情，需調查聲請人104 年至迄今之入出境資料。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即有陸續提領金額之行為，金額高達1,600 萬元，平均每月為80萬元，加上前述之刷卡每月平均支出4 萬6,666 元，均未見聲請人為任何說明，且聲請人已自陳於102 年至104 年間有積欠相對人1,700 萬元，當知自身負有負債，卻仍為前上述之交易，致生債權人有可能無法完全取償之損害。

2.另參聲請人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聲請人持有且尚使用中之信用卡仍有5 張，然聲請人於101 至104 年間信用卡消費明細僅提出2 張信用卡之消費明細，則聲請人為何只提出2 張信用卡之消費明細，尚非無疑。復於本院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案件中，兆豐銀行亦表示聲請人有蓄意逃避繳納該款項之故意。又聲請人自陳其自102 年至104 年間均靠存款生活而無法償還債務並不實在。聲請人於102 年8 月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假扣押，存款皆遭凍結之際，仍有密集出國之入出境紀錄，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出國必會花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購買物品等支出，應有所費不貲之情。況據聲請人友人所述，聲請人於107 、108 年皆有出國紀錄，可見聲請人其生活極盡奢靡。參聲請人於99年至10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皆有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為扣繳單位，於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亦有兆豐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以兆豐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為扣繳單位，應可知聲請人有購買基金、甚或設有信託專戶，然聲請人並未據實陳報上開財產狀況，應有隱匿財產之情。復查，聲請人所言支付父母撫養費之部分所言應屬不實在，聲請人之父曾向伊陳稱其名下有1,000 萬元存款，無須依賴女兒每月之扶養費，且據相對人所知，其父名下疑似尚有農地及其他房屋之不動產，又聲請人並未提

出確實有向其父母支付扶養費之證據（如匯款紀錄等），又聲請人父母遠住屏東，縱聲請人以現金支付，實難想像在其生活辛苦下可支付可觀之車費。從而，聲請人有捏造不實之開銷以達免責之目的。末查，聲請人於進行清算程序後，有買彩卷之浪費情事，參聲請人106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各有一筆競技競賽機會給付2 萬元，扣繳單位為中國信託商銀，可知聲請人有買彩卷之行為，然依一般經驗法則，中獎彩金高達2 萬元，勢必須支出更多金錢買彩卷。綜上所述，聲請人顯有隱匿財產等情，且聲請人自102 年8 月被相對人假扣押在案，如有還款誠意，理應找份正當工作，然自102 年迄今，歷時7 至8 年之久，聲請人完全無任何工作，於此期間反過著奢靡之生活，並想藉由聲請消債條例之舉，以達不清償債務之目的，懇請對聲請人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5 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後，並經製作分配表且業已分配完結，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 年2 月14日裁定終結終結清算程序已確定在案等情，已如前述。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153 條之1 並有明文，是本件應以105 年3 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且本件聲請清算前兩年為「103 年3 月28日至105 年3 月27日止」，先予敘明。

2.查聲請人至105 年3 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至今，並經本院以新北院賢民敏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 號函債務人陳桂香，陳報財產其收入狀況所示，聲請人陳稱，自清算裁定程序開始後迄今，無任何工作所得收入，業據提出國稅局104 年至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97頁），自勘採信。另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包括房屋貸款2 萬1,661 元、伙食費6,000 元、水電瓦斯費1,055 元、電話費624 元、交通費1,500 元、雜支1,000 元及雙親扶養費共4,000 元，合計3 萬5,840 元（見本院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卷第11頁），是本院衡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常情，認其所列各項支出金額，尚屬合理。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應免責規定之事由，當無疑義。

㈡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再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同條例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修正理由參照）。

2.相對人杜貴瀛雖主張聲請人有多款不應免責事由：

⑴杜貴瀛主張聲請人處分名下不動產，及在中國大陸地區有財

產可繼承，並可繳納高額卡費云云，固據提出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杜貴瀛與聲請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於自103 年5 月25日至104 年4 月5 日間刷卡消費記錄附表等為憑，又杜貴瀛所主張之上列情況，均未能得知聲請人是否有隱匿財產情形，縱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高額消費紀錄，均無從得知聲請人名下尚有何隱匿之財產，杜貴瀛要求本院查詢聲請人自104 年迄今之入出境資料，然出入境資料並未能佐證聲請人在中國大陸有房產事實存在之情形，是其聲請自不應准許。

⑵杜貴瀛另主張聲請人於104 年向本院聲請清算前，已因102 年至104 年間積欠杜貴瀛高達1,700 多萬元之借款案件進行訴訟中，然卻未見聲請人減少支出，有過多高於一般上班族之信用卡消費並按時繳納信用卡費用，且中國信託商銀及永豐銀行亦均於聲請人104 年聲請清算時有不同意之情形。又於前開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卷宗顯示自101 年至今有密集出國等情，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有陸續提領金額之行為，總計1,600 萬元，固據杜貴瀛提出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中國信託商銀及永豐銀行於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民事陳報狀影本、聲請人95年1 月至106 年6 月間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影本、聲請人101 年至104 年刷卡消費明細影本等為憑。然杜貴瀛所提出刷卡明細，僅能佐證聲請人有消費情形，然聲請人既有準時繳納卡費，自與消債條例134 條第4 款後段規定不符。

⑶杜貴瀛另主張聲請人於102 年至104 年間明知有負債仍與其交易，致杜貴瀛有可能無法完全取償，然究其所主張，尚無法證明聲請人有隱瞞將受清算原因之事實，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等情事存在。

⑷杜貴瀛另主張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僅提出2 張信用卡消費明細、聲請人之存款已遭法院裁定假扣押，現已凍結，卻仍密集出國，有浪費、消費奢侈品之虞且聲請人有信託專戶扣繳、購買彩卷之情形，固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兆豐銀行於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回函影本、聲請人聲請債務清理前兩年收入數額明細影本、士林地院及臺北地院執行命令影本及送達證書影本、聲請人自99年至102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影本、聲請人自陳聲請債務清理前兩年必要支出影本、聲請人自106 年至107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影本、聲請人債務清理狀紙影本等為憑，然聲請人雖有多張有效可使用之信用卡、於104 年前曾有多次出國之紀錄，仍無從據此推論聲請人有故意隱匿、毀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於清算前二年內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是杜貴瀛所主張，尚難認有據。

㈢從而，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固指債務人即聲請人不應免責，然其既並未表明足可該當債清條例第134 條之「具體事實」，及提出足供查考之證據資料，兼之本院核閱債務人清算事件之全案卷證，亦未見債務人有何債清條例第134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可指，參互以觀，本件亦難認債務人有何債清條例第134 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可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雅筑